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华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和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 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，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